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議案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與瀚宇台灣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張家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文義須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議案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列載於通告第 1 項之普通決議案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瀚宇台灣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瀚宇台灣及其聯繫人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316,250,000 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總數。鑒於上文所述，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29,200,000 股，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316,250,000 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僅可表決反對或於通函內曾表示擬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佔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20,647,135 (84.73%)	3,722,000 (15.27%)
2.	重選張家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1,675,135 (99.17%)	8,434,000 (0.8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代表董事會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家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